

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			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國民身分證 統一 編 號		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	(公) (宅) (手機) (E-mail)
住 (居) 所 地 址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 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
說明	1、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，但機關認為必要者，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 2、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 3、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		
本人(申訴人)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訴 _____(被申訴人姓名)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</u> 本人(申訴人)簽名：_____ 代理人簽名(無則免填)：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